



监理延期确认联系单

工程名称: 2018年房县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一标段

编号: _____

致: 房县天昊光伏扶贫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根据湖北房县天昊光伏扶贫有限公司和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2018年房县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约定监理期限: 2018年 5月 27日至 2018年 11月 27日, 截止 2018年 11月 30日已满足监理期限 180天。自 2018年 12月 01日始, 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若不同意延期, 监理项目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后停止监理工作并离场。

请房县天昊光伏扶贫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 (章)

负责人:

日

期: 2019年 3月 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截止2018年11月30日, 监理一标段的监理工作尚未完成, 监理任务没有结束, 其他事宜根据合同约定再行商议。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

日

期: 2019年 3月 14日